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楊硯傑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bill50514@wda.gov.tw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2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26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8條，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426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請查

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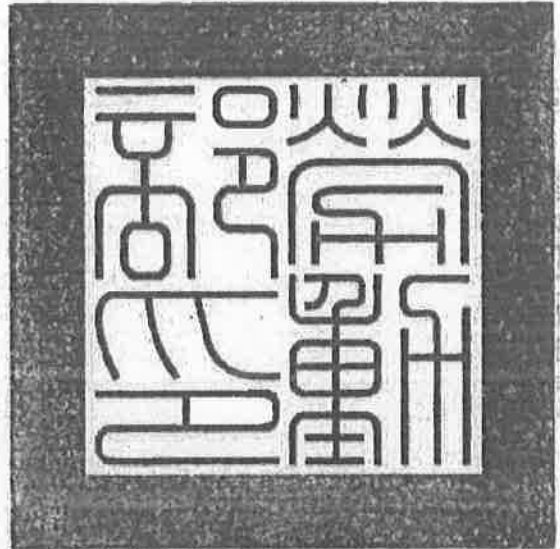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263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八條。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八條

部長 許銘春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雇主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依第十五條規定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接續聘僱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